

安全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邛崃市固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注册或居住地址：_____

电话：_____

XX 租赁邛崃市固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邛崃市高埂街道和平村油库（油罐及所占面积除外），主要用途为XXXXXX。为规范双方在租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租赁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特订立租赁安全协议如下：

一、交付租赁物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人有权在出租人交付租赁物时查验租赁物是否符合租赁安全要求，并提出安全异议，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租赁物，可提出整改要求或不同意建立租赁关系。

2、承租人在查验交付租赁物时，对出租人所有的租赁物没有提出安全方面异议的，自签订本租赁协议起，由租赁物造成的安全后果由承租人负责。

二、租赁期间安全权利和义务

1、承租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须具有符合国家认可的相关证件。

2、承租人对承租物必须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相关管理制度，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人员

3、承租人应按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消防设施及安全标志，并定期检查、保养、维修，更换确保完好有效。

4、承租人在定期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应接受出租方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在安全检查与监督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问题，应按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对承租人产生的共存一处相邻关系的，危及公共安全利益或出租人利益的安全隐患或问题，出租人有权通知承租人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5、承租人必须严格加强明火管理。出租库区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特种设备应持证运行，定期检测。

6、承租人必须严格用电、用气管理。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使用天然气（液化气）必须符合安全规定。不准

乱拉乱接电线及擅自使用电炉等电加热器具。对多次警告拒不改正的，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关系并不退还保证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承租人不得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8、承租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造承租物。

9、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在依法查清事故原因的基础上，按规定追查相应责任和承担费用。

10、在租赁期内，房屋内因水、电、气等其他因素引发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三、解除租赁关系的条件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造承租物的，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关系并不退还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负责。

四、附则

1、本协议为租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租赁合同在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特别约定，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租赁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文字解释不一致，也以本协议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签订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一式两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028-88711042

联系电话：XXXXXXXXXX